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9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卜杜勒马利克·阿尔沙比比先生（也门）

一. 引言

1. 大会 2005 年 9 月 13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 16 日和 23 日以及 12 月 15 日第 31、32 和 3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 2/60/SR. 31、32 和 37)。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3 日至 5 日第 2 至第 7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 2/60/SR. 2-7）。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的报告 (A/60/214)；
 - (b) 2005 年 7 月 5 日牙买加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0/111)。
4. 在 11 月 16 日第 31 次会议上，联合国全球契约办事处执行主任做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2/60/SR. 31）。
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一个问题，执行主任做了答复（见 A/C. 2/60/SR. 31）。



二. 决议草案 A/C.2/60/L.38 和 A/C.2/60/L.38/Rev.1 的审议经过

6. 在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32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决议草案（A/C.2/60/L.38）。后来，阿富汗和萨尔瓦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55/215 号、2001 年 12 月 11 日第 56/76 号和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9 号决议，

“重申决心在国家一级和全球一级都建立一个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制订的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这些目标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重新得到确认，特别是通过对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一般民间社会提供更多机会来发展各种伙伴关系，以期使它们能够对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和方案、尤其是对谋求发展和消灭贫穷作出贡献，

“强调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应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并对实现《千年宣言》的各项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会议的结果，尤其是在谋求发展和消灭贫穷方面，作出具体贡献，并且应以维持联合国的正直性、公正性和独立性的方式进行，

“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与企业界的合作准则，并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9 号决议任命了特别代表，

“又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表示欢迎为鼓励公司良好公民行为所作的一切努力，并欢迎秘书处社会和经济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回应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决议，主动主持召开一系列多方利益有关者有关发展筹资问题的协商会议，其讨论结果已经提交 2005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会议，

“注意到下列报告：

“(a) 世界经济论坛的伙伴关系和施政全球研究所与联合国秘书处及瑞士开发和合作署合作编写的、提交 2005 年 9 月 14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发展筹资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以蒙特雷共识为出发点：公私伙伴关系在调集资源促进发展方面日益重要的作用”，

“(b) 国际劳工组织设立的全球化所涉社会问题世界委员会两主席芬兰总统和坦桑尼亚总统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在联合国总部提交的“公平的全球化：为人人创造机会”，

“(c) 秘书长召集的私营部门与发展委员会提交秘书长的《发挥创业精神：使企业为穷人效力》，

“强调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都可以通过几种途径，对克服发展中国家在调集所需资源为其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实现联合国各项发展目标作出贡献，例如为预防、照顾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疾病的方案提供财政资源、获得技术的机会、管理知识，和支持这些方案，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降低药品的价格，

“鼓励私营部门作为可靠和稳固的伙伴参与发展进程，并要考虑到其事业不仅在经济和财务方面，而且在发展、社会、人权、性别及环境方面产生的影响，同时一般地接受和实行公司良好公民的原则，即在以牟利为前提的行为和政策中，也要遵照国内法律和条例，顾及各种社会价值和责任，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除其他外，建立了互动在线数据库，向 2004 年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报告，在其 2005 年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举办了并计划在其 2006 年第十四届会议又举办伙伴关系展览会，这些活动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心使由多方利益有关者自愿倡议建立的各种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推动《21 世纪议程》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实施，

“注意到在联合国各种伙伴关系中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全球契约、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联合国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等框架内取得的进展，并欢迎联合国各机构、非营部门伙伴及会员国在外地一级建立的多种伙伴关系，例如联合国农村发展公私联盟，以及全球契约提出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的发展可持续企业倡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的报告；

“2. **着重指出**伙伴关系是公营和非公营部门各当事方之间自愿结成的协作关系，所有参与者都同意为实现一个共同目标携手合作，或进行具体工作，并分享风险和责任、资源和惠益；

“3. **注意到**这类伙伴关系的目标可以是促进关键的发展问题，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制定共同的标准、规范、共有价值和道德行为，以帮助促进市场交易和联合国各项目标；分享和协调为满足发展和人道主义需要所需的资源和专门知识；以及利用市场以公平和对社会负责的方式来同其他市场互动；

“4.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欢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执行发展和人权方案方面的积极贡献，又欢迎这些组织和会员国之间的对话，例如大会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举行的第一次非正式互动听询会；

“5.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决心加强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在国家发展努力及促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中的贡献，并鼓励在下列领域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创造新投资和就业；发展筹资；通过治疗和研究解决健康方面的挑战；以及在卫生、农业、养护、可持续利用资源和环境管理、能源、林业和气候变化的影响等领域推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6. **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就伙伴关系制定一种共同的、系统的做法，其中更加侧重影响、问责制和可持续性，但不要在伙伴关系协定中施加不当的僵硬限制，并适当考虑到第 58/129 号决议规定的各项伙伴关系原则；

“7. **又鼓励**负责任的商业做法，例如全球契约促进的那种商业做法；

“8. **着重指出**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性，鼓励全球契约办事处通过学习、对话和伙伴关系，继续推动负责任的商业做法、促进分享最佳做法和促进积极行动；

“9. **鼓励**全球契约办事处确保从伙伴关系包括从商业界学习到的相关经验教训用于支持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改革工作；

“10. **欢迎**秘书长为全球契约任命了一名特别顾问；

“11. **请**秘书长进一步采取适当行动来加强伙伴关系的影响评估、战略重点和当地所有权，以便巩固伙伴关系，并在所有有关各级进行充分的培训、分享最佳做法、精简联合国伙伴关系准则和改善伙伴选择程序，以便加强伙伴关系的管理；

“12. **欢迎**联合国的相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采取创新方法，利用伙伴关系来更好地落实它们的目标和方案，特别是谋求发展和消灭贫穷，并鼓励它们进一步探讨这类可能性，同时铭记各个机构的不同任务、运作方式和目标，以及相关的非国营部门伙伴的特别作用；

“13. 在这方面**建议**伙伴关系还应促进在就业和职业方面消灭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

“14. **再次吁请**：

“(a) 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参与伙伴关系的机构确保本组织的正直性和独立性，并在其定期报告和根据情况在其网站以及以其他方式列入关于伙伴关系的信息；

“(b) 各伙伴以适当方式向各国政府、其他利益有关者、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及它们参与的其他国际组织提供并同它们交换有关的信息，包括提供报告，其中特别注意在各伙伴关系之间交换关于其实际经验的信息的重要性；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在12月15日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德国以下列国家名义提出的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0/L.38/Rev.1)：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日本、马达加斯加、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见A/C.2/60/SR.37)。

9. 又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作为主持人，口头修改了决议草案案文。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发了言(见A/C.2/60/SR.37)。

11. 又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 A/C.2/60/L.38/Rev.1（见第 13 段）。

12.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牙买加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发了言（见 A/C.2/60/SR.37）。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55/215 号、2001 年 12 月 11 日第 56/76 号和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9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 包括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全球化中促进伙伴关系方面的重大作用;

强调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和回顾各国政府在国家 and 国际决策中的核心作用和责任,

重申决心在国家一级和全球一级都建立一个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制订的目标, 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 这些目标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中重新得到确认, 特别是通过向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一般民间社会提供更多机会来发展各种伙伴关系, 以期使它们能够对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和方案, 尤其是对谋求发展和消除贫穷作出贡献,

强调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 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应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并对实现《千年宣言》的各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会议的结果, 尤其是在谋求发展和消除贫穷方面, 可作出具体贡献, 并且应以维持联合国的正直性、公正性和独立性的方式进行,

又强调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一般民间社会对执行联合国的经济、社会及其他领域会议的结果所作出的贡献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欢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实体参加多方利益有关者有关发展筹资问题的协商会议, 其讨论结果已经提交 2005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会议,

强调所有相关伙伴, 包括私营部门, 都可以通过几种途径, 对克服发展中国家在调集所需资源为其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实现联合国各项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例如提供财政资源, 获得技术的机会, 专门的管理知识和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支持各项方案，包括酌情降低药品的价格，以预防、照顾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疾病，

欢迎所有相关伙伴，包括私营部门的努力和鼓励它们加强努力作为可靠和稳固的伙伴参与发展进程，并要考虑到其事业不仅在经济和财务方面，而且在发展、社会、人权、性别及环境方面产生的影响，同时一般地接受和实行企业良好公民的原则，即在以牟利为前提的行为和政策中，也要遵照国内法律和条例，顾及各种社会价值和责任，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1 号决议，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除其他外，建立了互动在线数据库，编写关于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提交委员会 2004 年第十二届会议，在分别于 2004 年和 2005 年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和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举办了并计划在其 2006 年第十四届会议又举办伙伴关系展览会，这些活动符合理事会决心使作为多方利益有关者自愿倡议的各种促进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协助执行《21 世纪议程》³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

欢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数据库的建立和扩大，并日益用作提供关于伙伴关系的信息和方便经验及最佳做法交流的平台，

注意到联合国关于各种伙伴关系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联合国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工作队、委员会和倡议，例如由秘书长开展的全球契约、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以及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等框架内取得的进展，并欢迎联合国各机构、非营部门伙伴及会员国在外地一级建立的多种伙伴关系，例如联合国农村发展公私联盟，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的报告；⁵

2. **着重指出**伙伴关系是公营和非营部门各当事方之间自愿结成的协作关系，所有参与者都同意为实现一个共同目标携手合作，或进行具体工作，并经过彼此同意，分享风险和责任、资源和惠益；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一，附件二。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⁵ A/60/214。

3. **又着重指出** 自愿伙伴关系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重要性，同时重申伙伴关系补充而不是打算代替各国政府为实现这些目标所作出的承诺；

4. **还着重指出** 伙伴关系应与国内法、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以及在其执行的国家的优先事项一致，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所提供的有关指导；

5.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欢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执行发展和人权方案方面的积极贡献，又欢迎这些组织和会员国之间的对话，例如大会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举行的第一次非正式互动听询会；

6.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决心加强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在国家发展努力及促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中的贡献，并鼓励在下列领域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创造新投资和就业、发展筹资、卫生、农业、养护、可持续利用资源和环境管理、能源、林业和气候变化的影响；

7. **鼓励** 联合国系统继续就它参加的伙伴关系制定一种共同的、系统的办法，其中更加侧重影响、透明度、问责制和可持续性，但又不在伙伴关系协定中规定不当的僵硬限制，并适当考虑到以下各项伙伴关系原则：共同目的、透明度、不给予任何联合国伙伴以不公平的优势、互惠和相互尊重、问责制、尊重联合国模式、力求实现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的相关伙伴的均衡代表性，以及不损害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各机构的独立性和中立性；

8. **又鼓励** 负责任的商业做法，例如全球契约促进的那种商业做法；

9. **鼓励** 全球契约办事处通过学习、对话和伙伴关系促进分享最佳做法和积极行动；

10. **鼓励** 联合国的相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全球契约办事处分享从伙伴关系包括从商业界互相学习到的相关教训和积极经验，作为对建立更有效的联合国伙伴关系的贡献；

11.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为全球契约任命了一名特别顾问；

12. **请** 秘书长进一步采取适当行动，通过促进在所有有关各级进行充分的培训；国家办事处的机构能力；战略重点和当地所有权；分享最佳做法；改善伙伴选择程序和精简联合国及所有有关伙伴，包括私营部门之间的联合国伙伴关系准则，以便加强伙伴关系的管理，又请秘书长在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报告内汇报这些行动；

13. 又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影响评估机制，同时考虑到现有最佳工具，以便能够有效管理、保证问责制和促进有效吸收成败经验；

14. 欢迎采取创新方法，利用伙伴关系来更好地落实目标和方案，特别是谋求发展和消除贫穷，并鼓励联合国的相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进一步探讨这类可能性，同时铭记各个机构的不同任务规定、运作方式和目标，以及参与此事的非公营部门伙伴的特别作用；

15. 在这方面建议伙伴关系还应促进在就业和职业方面消灭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

16. 再次吁请：

(a) 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参与伙伴关系的机构确保本组织的正直性和独立性，并在其定期报告和酌情在其网站以及以其他方式列入关于伙伴关系的信息；

(b) 各伙伴以适当方式，包括通过报告，向各国政府、其他利益有关者、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及它们参与的其他国际组织提供并同它们交换相关信息，其中特别注意在各伙伴关系之间交换关于其实际经验的信息的重要性；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